

证券代码：839761

证券简称：隽秀生物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 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8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3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第五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1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7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隽秀生物、发行人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源创科技	指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创投资	指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新源创	指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隽秀生物

证券代码：839761

法定代表人：高秀岩

董事会秘书：刘兴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电话：0535-6399996

传 真：0535-6399996

邮 箱：junxiu@vip.163.com

公司网址：www.ytjunxiu.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旨在更好地支持公司新产品市场推广、产品临床、在研产品研发等关键环节，可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提高市场影响力。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 6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秀岩	222,722	2,939,930.40	现金
2	宋 健	318,178	4,199,949.60	现金
3	张 迪	45,400	599,280.00	现金
4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000	3,498,000.00	现金
5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640,000.00	现金
6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1,122,000.00	现金
合 计		1,136,300	14,999,16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高秀岩先生，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 370627197403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宋健先生，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 370602196805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张迪先生，公司在册股东，男，身份证号 370303198309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4）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壮志）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1260142XD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58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494072783A），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70。

（5）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9 号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毅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03 日至 2048 年 04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WUMK2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5-393
法定代表人	冯壮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1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7097X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771。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高秀岩、宋健、张迪、源创科技为公司在册股东，源创科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源创投资，融新源创是源创投资的控股股东，融新源创和源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冯壮志，因此源创科技与融新源创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公示信息系统。截止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新股，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约定。

鉴于此，除在册股东中的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持股平台，按规定不能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余 6 名在册股东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已全部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不进行股份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者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36,300 股（含 1,136,3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法定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旨在更好地支持公司新产品推广、产品临床、在研产品研发等关键环节，可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提高市场影响力。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组织工程再生修复类高端植入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愈发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公司首款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正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待取得产品注册证后即可面市销售，该产品上市后的产品推广、市场搭建等工作需要资金支持；

2、公司已储备多款待临床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按照公司“研发一批，储备一批，临床一批，上市一批”的产品梯次推出策略，部分已完成技术开发的待临床产品需要进行临床试验，故后续产品临床资金需求也较大；

3、伴随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需要在各相关部门加大人员引进，故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的人员开支资金需求会增加；

4、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3.82 万元、446.37 万元。公司在研发项目上投入大量资金，而研发项目需要持续不断投入；

5、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6,433.33 元、119,495.12 元；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18,737.95 元、6,489,844.15 元，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流动资金紧张，留存货币资金不足以同时支撑研发投入及其它日常经营管理所需。

综上所述，公司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具体测算过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期末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存货等科目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2、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198.07 万元，主要通过承接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订单实现收入。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648.98 万元，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减少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订单接单量，集中更多精力投入推进产品“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的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进度、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其他产品临床前准备等工作所致。

公司按照谨慎原则，结合公司首款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将在年内取得产品注册证并上市销售以及公司的五年发展规划，预计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0.00 万元、8,700.00 万元。

3、流动资金占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经营性应收科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账款）及存货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本次测算以 2016 年度财务指标作为基础数据。

募集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预测数)	2019 年度 (预测数)	预计资金需求增加额
营业收入	1,198.07	100.00%	648.97	3,000.00	8,700.00	
应收账款	205.63	17.16%	687.70	514.80	1,492.92	805.22
预付款项	58.57	4.89%	3.20	146.70	425.43	422.23
存货	49.09	4.10%	10.13	123.00	356.70	346.57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合计	313.29	26.15%	701.03	784.50	2,275.05	1,574.02
应付账款	11.44	0.95%	26.03	28.50	82.65	56.62

经营性应付科目合计	11.44	0.95%	26.03	28.5	82.65	56.62
营运资金占用额	301.85	25.20%	675.00	756.00	2,192.40	1,517.40

注：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仅作为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 2,192.40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占用余额 675 万元，2018 和 2019 年度共新增资金需求为 1,517.40 万元，1,500.00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先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核准发行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设置及对赌安排等。
- 六、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五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东认购协议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设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91-86285291

传 真：0791-86285291

项目负责人：周晴

项目组成员：周晴、胡治群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云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100号中商大厦1707室

联系电话：0532-89070866

传 真：0532-89070877

经办律师：王男、桑圣立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536-8798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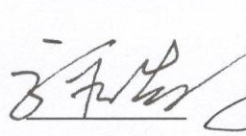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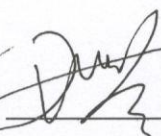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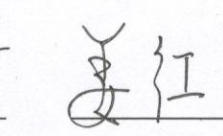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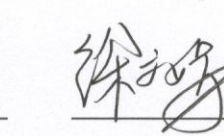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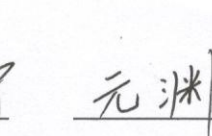
传 真：0536-8798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敏、陈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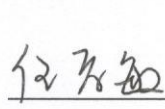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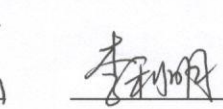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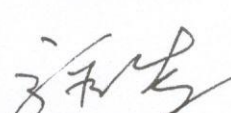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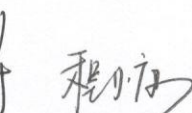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秀岩	尹芙蓉	姜红	徐文娟	元渊

全体监事签名：

		
任孝敏	纪学英	李利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秀岩	姜红	刘兴博	程小康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